|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辖内农商银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借款合同** | | | | | | |
|  |  | [] 小借字第号 | | | | |
| 借款人 |  | 住址及联系方式(含电话、微信号)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最高借  款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利率 | | **采用单利方式计算，**按本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最近一次发布的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减点 bp执行(1bp=0.01%)，年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 |
| 授信借  款日期 | 年 月 日 | | 授信到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借款用途 |  | 关联账号: | | | | |
| 借贷双方约定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最高借款金额，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度;在借款有效期间内，借款人在最高额内可以连续申请、周转使用。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最高额。   二、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间。本合同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间”)。在有效期间内发生的借款期限不能超过有效期间；在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间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三、经贷款人核实，因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贷款人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四、在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间和借款最高额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借、贷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各笔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应以借款凭证内容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1、到期还本，按月付息；2、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六、上列借款，保证按上述用途使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擅自改变用途，贷款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根据违约天数按借款凭证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 %罚息。  七、上列借款，保证按期归还，如到期归还确有困难，应在短期贷款到期前10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30天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如未获批准展期，借款人仍应按期足额还款，否则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 %罚息。   八、对借款人未按季（季末20日）或按月（每月20日）支付的利息，贷款人可向借款人计收复利。   九、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或关联存折）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   1.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在线金融服务平台和各种设备，包括e百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ATM/CRS/POS）等“自助银行”渠道采取自主支付方式自行操作贷款交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出现未按期归还本息、未按约定使用贷款等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从借款人在江西辖内农商银行任意网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用于清偿贷款本息等措施。   十二、 送达约定  l、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且为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的送达地址。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借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借款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借款人未签收的，以邮递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传真号码、借款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微信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借款人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公证机关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公证机关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通讯地址的，以借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递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法院、公证机关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法院、公证机关有权通过本条第2点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公证机关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公证机关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4、经各方协商，各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借款人已清楚地知悉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包括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贷款人合法收集、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十四、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名（或盖章）并按指印、贷款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 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2、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借款人确认对所有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字或盖章、按指印）： | | | | | | |
| 签约地点： | | | | 贷款人：（公章） |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